**取水许可----发证、延续、变更办事指南**

一、法定依据

1.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》（2016年修正）

2.《取水许可和水宋理条例》（国务院令第460号，2017年修订）

二、申请材料

1. 节水设施的建设和试运行情况

2. 取水许可证申请 (容缺受理)

三、办理时限45个工作日

四、审批部门

立山经济开发区审批服务局

五、咨询电话

0412-6600062

1. 办理地点

立山区建设大道252号立山经济开发区工业企业服务专区6号窗口

七、办理流程

